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 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限期限为 12 个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95 号文）核准，天源迪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70,68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6.94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3,210,301.7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99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照总体计划抓紧实施，因投资进度原因，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会出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智能存款等)或选择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智能存款等)或选择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协议签署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

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委托理财操作；

(2)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

2、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

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天源迪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关于天源迪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